

義守大學 100 年度教育部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成效表

經費類別	計畫項目	執行金額	具體辦理事項	使用效益	辦理時間	使用單位及用途
資本門	購置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器材設備	417,000 元	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以提升學生社團運作機制，含： 1. 筆記型電腦 1 台(畢聯會，25,000 元)。 2. 桌上型電腦 1 台(社會服務社，23,000 元)。 3. 爵士鼓 1 台(熱門音樂社，18,000 元)。 4. 桌上型電腦 2 台(學生會，46,000 元)。 5. 筆記型電腦 2 台(學生會，57,000 元)。 6. 手提式無線擴音機 2 台(學生會，46,800 元)。 7. 桌上型電腦 1 台(攝影社，25,500 元)。 8. 按摩床 1 式(傳統醫學研習社，13,000 元)。 9. 手提式無線擴音機 1 台(社會服務社，23,400 元)。 10. 數位相機 1 台(社會服務社，15,800 元)。 11. 數位相機 1 台(學生會，24,500 元)。 12. 插電木吉他 2 支(吉他社，28,000 元) 13. 電子鼓組 1 組(熱門音樂社，49,000 元)。 14. 電子琴 1 組(含琴架)(熱門音樂社，22,000 元)。	購置學生社團優質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健全社團運作及活絡學生校園生活。	1/1-12/31 購置	使用單位： 課外活動指導組 用途： 充實學生社團及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
經常門	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物品	492,200 元	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單項未達 10,000 元或不符列入財產之耗材性物品，不計入資本門： 1. 手提 CD 音響 6 台(學生會，21,000 元)。 2. 電風扇 10 台(學生會，12,000 元)。 3. 大聲公 4 台(學生會，9,500 元)。 4. 會議桌 10 式(學生會，15,000 元)。 5. 手提式 CD 音響 4 台(學生會，14,000 元)。 6. 大聲公 2 台(學生會，7,600 元)。 7. 大鼓 8 面(學生會，72,000 元) 8. 創意宋江陣用牌刀等(學生會，52,100 元) 9. 宋江陣用雙斧,耙,藤牌等(學生會，94,000 元) 10. 印表機 1 台(學生會，5,000 元)。	提供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並強化活動效能，同時提升學生社團運作機制。	1/1-12/31 購置	使用單位： 課外活動指導組 用途： 增購本校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設備，使學生課外活動更富資源，以達活潑校園氣氛之成效。

經費類別	計畫項目	執行金額	具體辦理事項	使用效益	辦理時間	使用單位及用途
			11. 折疊椅 500 張(學生會, 190,000 元)。			
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		291,437 元	1. 印製各大樓教室避難逃生路線圖(4,502 元)。 2. 複合型災害防救逃生宣導演練計畫(38,507 元) 3. 校本部期末住宿生退(離)宿服務活動(66,821 元)。 4. 學生會-打開任義門-第 13 屆觀山子云幹部訓練研習營(18,000 元)。 5. 校本部學生宿舍進住服務活動(75,857 元)。 6. 觀山康輔社-星光義燭-居久屋之寒暑假營隊暨帶動中小學服務員研習營(87,750 元)。	營造溫馨友善的校園環境, 並促進自我實現。	1. 4/12 2. 6/14 3. 6/23-26 4. 9/3-5 5. 9/8-12 6. 11/26-27 7. 12/20	使用單位： 軍訓室、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 用途： 校園危機管理、促進同儕間之和諧及強化終身學習。
		217,086 元	1. 義守大學鄰近五區社區環保宣導暨服務(19,130 元)。 2. 學務志工聯合傳承活動(131,096 元)。 3. 鄰近社區服務活動(34,202 元)。 4. 耶誕社區關懷之旅活動(32,658 元)。	培養本校學生具良好的品德之社會公民。	1. 3/26-5/29 2. 6/28-29 3. 3-6 月及 9-10 月 4. 12/3-25	使用單位： 服務教育組 用途： 推動服務學習及增進學生反思之能力。
		40,961 元	1. 性別平等教育自評計畫(10,000 元)。 2. 夢療癒工作坊(15,361 元)。 3. 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15,600 元)。	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及效能。	1. 3/29 2. 8/2 3. 10/4-12/13	使用單位： 諮商輔導組 用途： 充實學務人員知能, 並強化學務評鑑制度。
		35,000 元	經常門經費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 1. 爵士舞社-社團課程(5,000 元)。 2. 國際標準舞社-舞步教學(Waltz、Jive、Tango、Paso、Sumba、Cha Cha、Rumba)(12,000 元)。 3. 吉他社-社課教學(彈唱(奏)技巧)(5,500 元)。 4. 空手道社-社課活動(5,000 元)。 5. 熱門舞蹈社-Break Free(3,000 元)。 6. 竹軒國樂社-畢業典禮伴奏(4,500 元)。	提升社團活動品質, 開拓學生社團專業知識方面的成長及促進社團發展。	1. 3/16-6/8 2. 3/10-12/27 3. 4/26-12/22 4. 5/19-12/6 5. 3/30-6/18 6. 6/11	使用單位： 課外活動指導組 用途： 增進學生社團專業技能, 補助社團聘請校外專業指導老師, 以促進學生社團發展。

經費類別	計畫項目	執行金額	具體辦理事項	使用效益	辦理時間	使用單位及用途
	合計	100 年度 執行金額： <u>1,493,684</u> 元 (以填表日為基 準)	※「100 年度教育部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提撥一定比例用於辦理學生訓輔工作經費，執行金額所佔比 例為： <u>1.5</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撥比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提撥比例未達規定			

【說明：】

- 一、依本部 98 年 12 月 7 日台高(四)字第 0980207564C 號令「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獎補助經費之 1.5% 應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常門經費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各校提撥上開經費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 二、請於 101 年元月底前，依本表格式分別填列 100 年度執行金額、比例及執行成效。